

中国法学会文件

会字[2015] 37号



关于开展中国法学会 2015 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学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学会，中国法学会各研究会，各相关单位：

中国法学会 2015 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申报工作已于近日启动。为了方便申请人申报，我会对申报手续进行了调整，申请人可直接申报，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审核等手续放在拟立项后进行。请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积极组织动员，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指导。

现将中国法学会 2015 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原则

立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

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特别是中央根据四中全会《决定》所确定的 190 项重要举措，密切关注法治建设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针对性和实效性，为推进“四个全面”重大战略布局提供法学理论和对策支持。

二、本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创新之处

1. 简化申报手续，不需要申请人提供职称和学位证明；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审核盖章等手续，在拟立项后办理。

2. 进一步强化课题选题的针对性和课题成果的应用性。

3. 适度增加课题立项数和经费支持的力度。

4. “青年项目”改为“青年调研项目”，全部要求采用实证调研的研究方法。

5. “青年调研项目”申报条件放宽至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最低应为今年 9 月升入博士二年级）。

6. “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调研项目”均采用命题选题与自拟选题相结合的方式，即除了命题选题之外，留出一定的数额由申请人自拟选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的自拟选题部分从“自选课题”的申请中择优确定；“青年调研项目”的自拟选题部分直接以“青年调研项目（自拟选题）”申报。

三、课题类型及资助经费

1. 中国法学会 2015 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分为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调研项目、自选课题。

2. 今年对自选课题进行改革。根据专家评审得分，在自

选课题的全部申请中，择优确定 2 项作为重点课题、19 项作为一般课题，给予相应的资助经费。

3. 青年调研项目中的 4 项，从申报的青年调研项目（自拟选题）中择优立项，给予相应的资助经费。

4. 重大课题资助经费 20 万元，重点课题资助经费 12 万元，一般课题资助经费 6 万元，青年调研项目资助经费 3-5 万元。自选课题经费自筹，但评审程序、评审专家、评审指标、成果鉴定与资助课题实行“四统一”，按期结项且研究成果鉴定等级为优秀的，给予后期经费资助。

四、课题选题

《中国法学会 2015 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指南》（以下简称《课题指南》）系在深入研究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和充分征集法学法律界课题建议的基础上形成。申报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调研项目的，题目从《课题指南》中选定；申报自选课题的，自拟选题，但应当充分考虑选题的实践和理论价值。

申请人可以对《课题指南》提供的选题，根据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对选题文字做适当修改。属于重大课题、重点课题的，可以确定若干研究重点。

五、申请人资格

1. 申请人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较强的法学研究能力，对申请课题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并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任务。

2. 申报重大课题、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职称

或局级以上行政职务。

申报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正处级以上行政职务或具有法学博士学位。

申报青年调研项目，申请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副处级以上行政职务，或具有法学博士学位，或为法学专业在读博士生（二年级以上，可以与撰写博士学位论文相结合），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年龄均应在35岁以下（即在1980年1月1日后出生）。

申报自选课题，申请人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副处级以上行政职务或具有法学博士学位。

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高度重视课题成果的实效性，提倡课题组由法学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组成，并实际承担研究任务。

3. 每位主持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且作为课题组成员只限参加本年度中国法学会课题一个课题组。超过的，按不合格申请处理。

4. 承担过或正在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教育部等中央部委批准的相同研究内容的课题的，或承担中国法学会年度课题未结项的，不得申请。立项后发现主持人或课题组成员以相同研究内容申报国家级或其他省部级课题的，予以撤销。

5. 课题申请人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以兼职人员身份申报的，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身份的真实性。

六、评审程序

1. 评审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均采用专家通讯匿名评审方式。第一个阶段为内容评审，评审指标主要涉及申请人对选题价值的理解、研究内容及可能的创新之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等，评审专家与申请人之间完全匿名；第二阶段为基础评审，评审指标主要涉及研究团队尤其是主持人的研究能力、在课题申报相关领域已有的研究成果、研究计划和成果形式等，评审专家对申请人匿名。

2. 两轮评审每个课题的评审专家均为 3 人，两个阶段的专家原则上不交叉。除了学术造诣和学术公心的遴选条件，为了遵循回避原则，评审专家一般不由法学院校和实务部门负责人担任。

3. 内容评审阶段评分排名前 30% 的，进入基础评审阶段，其余淘汰。内容评审第一名领先第二名 30 分以上的，直接列入立项建议名单，不需要再进行基础评审。

4. 两个阶段总分的计算公式为：总分=内容评分×65%+基础评分×35%。

5. 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调研项目，每一项课题的全部申请书按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确定立项；自选课题，根据学科分类，每一学科的全部申请书按评审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择优确定 2 项作为重点课题、19 项作为一般课题立项。其余总分在前 20% 的，作为自选课题立项。

七、研究期限、成果形式和结项鉴定

课题应在立项后 1 年内完成。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

经书面申请批准后，延长时间不超过1年。未按期申请结项又未提出延期申请、无正当理由申请延期未得到同意、或者同意延期后仍未如期结项的，不再接受结项申请，课题主持人5年内不得申报中国法学会课题。

课题最终成果应以完整的研究报告形式报送中国法学会，同时提交公开发表或出版的著述、《成果摘要》(1万字)，并至少1份《成果要报》(3500字)。鼓励在研究过程中针对重要问题或观点以决策咨询报告的形式提交阶段性成果。

结项鉴定采用专家匿名评审的方式进行。鉴定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鉴定等级为优秀且字数达到10万字以上的，纳入《中国法学会优秀课题成果文库》予以资助出版。

课题研究情况和鉴定结果记入中国法学会课题研究诚信档案。

八、申请办法

1. 课题申请人下载并填写《中国法学会2015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申请书》(附后)，以WORD文档的形式发至clskt2015@126.com，邮件名称和附件名称均为：申请人+学科+课题名称。只需邮件发送电子版申请书，无需寄纸质版。

2. 申请人仔细阅读申请书中的填表说明，按照《中国法学会2015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指南》和《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要求，填写申请书。

3. 为了方便申请人申报，申请时暂不需要所在单位、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审核盖章。经评审拟立项的，

由拟立项课题的申请人按照我会的要求，提供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及财务部门审核意见。如与申请书填写情况不符（工作调动等特殊原因除外），或不符合本公告对申请人资格的要求，经查证属实，不予立项。

4. 本年度课题申报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截止。

九、申请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应遵守《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2.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经查证属实，取消申请资格，如获准立项则撤销立项。

3. 不得以已发表或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报课题。

4. 获准立项的课题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本，本申报公告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联系人：曹菲

联系电话：（010）66173342

Email: cfskt2015@126.com

附件：

1. 中国法学会 2015 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指南(附后)
2. 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请见中国法学会网或中国法学创新网）
3. 中国法学会 2015 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申请书（请

见中国法学会网或中国法学创新网)



中国法学会 2015 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指南

一、重大课题（3 项，每项 20 万元）

1. 司法规律研究
2. 制定完善生态补偿、生态损害评估法律制度研究
3. 我国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法律问题研究

二、重点课题（10 项，每项 12 万元）

1. 行政组织法律制度的完善研究
2. 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行为研究
3. 完善网络社会管理立法研究
4. 社会信用体系立法研究
5. 强化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的内部流程控制研究
6. 完善我国土地管理法律制度研究
7. 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
8. 建立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专业职务序列研究
（自选课题中择优确定 2 项）

三、一般课题（70 项，每项 6 万元）

1. 法典化问题研究
2. 立法权的规范制约体系研究
3. 《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研究
4. 信息自由与国家安全保障研究
5. 香港特别行政区落实基本法问题研究
6.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团问题研究

7. 政府投资领域权力内部配置模式改革相关问题研究
8. 行政处罚法律制度完善研究
9. 《行政复议法》修改完善研究
10.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改完善研究
11. 健全行政裁决制度研究
12. 领导干部法治建设实绩考核制度研究
13. 规范行政强制措施研究
14. 死刑罪名的进一步削减研究
15.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罪名立法解释及司法解释问题研究
16. 中国反恐怖主义立法研究
17. 危害国家政治安全领域法律制度和执法实践中外比较研究
18. 贿赂犯罪司法疑难问题研究
19. 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的协调机制研究
20. 财政转移支付中的权力制约研究
21. 国有资产监管中的权力分配与制衡研究
22. 中国资本市场国际化法律问题研究
23.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研究
24. 自然人破产法律制度研究
25. 环境税立法研究
26. 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金融机构市场准入与退出法律机制研究
27. 电子商务立法研究
28. 自贸区税收征管法律制度创新与立法完善研究
29. 科研经费管理法律规制研究
30. 跨行政区划人民法院设置研究
31. 庭审实质化问题研究
32. 刑事冤错赔偿制度研究

33. 完善对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和侦查手段的司法监督研究

34.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问题研究

35. 《监狱法》修改研究

36. 完善我国民事审限制度研究

37. 完善再审制度研究

38. 主审法官责任制研究

39. 儿童福利立法研究

40.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养老保险制度并轨法律问题研究

41. 罕见病社会保障立法研究

42.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产权法律制度研究

43. 完善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研究

44. 海洋划界问题研究

45. 极地法律问题研究

46. 我国加入有关《法院选择协议公约》和《司法协助公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问题研究

47. 亚太自贸区的法律框架研究

48. 外国投资者信用管理和境外追偿保障机制研究

49. 中国境外投资建设法律风险防控研究

50. 外国人在华就业管理法律问题研究

51. 沿边开放中的重大法律问题研究

(自选课题中择优确定 19 项)

四、青年调研项目 (20 项, 每项 3—5 万元)

1.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问题实证研究

2.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问题实证研究

3. 边疆地区新型毒品滥用与犯罪实证研究

4. 家暴犯罪定罪量刑状况及建议

5. 非法经营罪定罪量刑状况及建议
 6. 寻衅滋事罪定罪量刑状况及建议
 7. 商会组织运行状况及商法规制实证研究
 8. 政府拍卖、司法拍卖实施状况评估
 9. 我国诉讼外纠纷解决机制实证研究
 10. 法官流失和基层法院法官生存状况实证研究
 11. 合议庭运行状况实证研究
 12. 陪审员制度试点改革状况实证研究
 13. 落实非法证据排除法律制度实证研究
 14. 立案登记制实施实证研究
 15. 西部地区律师状况调研
 16. 农村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研究
- (青年调研项目自拟选题中择优确定4项)

五、自选课题(若干项)

(题目自拟,立项数控制在申报总数的20%左右)

